

邓州市城市管理协管员保密制度

为加强城市管理协管员队伍建设，建立管理长效机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现制定本规定。

一、北京金蓝盾保安公司邓州分公司招聘委派的城市管理协管员适用本规定。接受邓州市城市管理监察大队和金蓝盾保安公司双重管理。

二、城市管理协管员必须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三、城市管理协管员不得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四、城市管理协管员不得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国家秘密信息，不得违规留存国家秘密载体。

五、城市管理协管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

六、城市管理协管员未经单位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

七、城市管理协管员离岗时，自愿接受脱密期管理，签订保密承诺书。

八、城市管理协管员违反保密制度，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和修订权归北京金蓝盾保安公司邓州分公司。本制度自城市管理协管员知晓和签字之日起生效。

